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關連交易 優化附屬公司股權架構 減免間接持股

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本公司欣然宣布，透過下列交易優化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的股權架構減免間接持股：

(A) 增購太平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本公司訂立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入太平資產合共 60%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222,684,000 元。

(B) 出售太平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資產（香港）及 Ageas 訂立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據此，太平資產（香港）同意出售及 Ageas 同意購入太平資產 12% 權益，作價為人民幣 44,536,8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太平資產註冊資本之間接有效權益約為 42.03%。於完成增購太平資產及出售太平資產後，本集團對太平資產註冊資本之直接權益為 60%。

(C) 增購太平養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Ageas 及本公司訂立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及 Ageas 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入太平養老合共 96% 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 609,135,744 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太平養老註冊資本之間接有效權益約為 50.03%。於完成增購太平養老後，本集團對太平養老註冊資本之直接權益為 96%。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養老訂立太平養老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同意增加太平養老資本合共人民幣 4.5 億元及按於完成增購太平養老後，其各自對太平養老之持股比例以現金投入該資本。於太平養老增資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將各自分別存入人民幣 4.32 億元及人民幣 1,800 萬元於一個在香港開立之托管銀行帳戶。太平養老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擬於增購太平養老獲得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後，進行有關增資金額的正式驗資程序。於完成太平養老增資協議後，太平養老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8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12.5 億元。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分別持有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 25.05%及 37.50%之股權。Ageas 為太平人壽之主要股東，持有太平人壽 2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 Agea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不足 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優化太平資產股權架構減免間接持股

(A) 增購太平資產

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太平人壽為賣方
(2) 太平財險為賣方
(3) 本公司為買方

主體事項：本公司分別向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購入太平資產 50.1%及 9.9%股權。

先決條件：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太平集團、太平資產(香港)及 Ageas，作為太平資產之股東，各自書面同意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股權轉讓並放棄其各自根據太平資產公司章程於該等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ii) 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就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照適當法律及其各自之公司章程完成所須之批准程序；

- (iii) 太平資產就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照適當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完成所須之批准程序；
- (i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規定；及
- (v) 有關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遵守根據中國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須之一切批文及同意（如有）。

代價：根據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222,684,000 元。下表載列本公司將從各賣方購入之太平資產股權及向各賣方支付之相應代價：

訂約方	將購入之 太平資產股權 (%)	本公司 應付之代價 (人民幣)
太平人壽	50.1%	185,941,140
太平財險	9.9%	36,742,860
總額	60.0%	222,684,000

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須各自於完成日期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發出代價支付通知。本公司將於收到該支付通知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

完成：完成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所有相關登記手續。

最後完成限期：若先決條件於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 12 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除訂約各方另外訂立補充協議外，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最後完成限期屆滿當天自動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追討任何申索（故意或嚴重過失造成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未滿足的情況除外）。

(B) 出售太平資產

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太平資產（香港）為賣方
(2) Ageas 為買方

主體事項：Ageas 向太平資產（香港）購入太平資產 12% 股權。

先決條件 : 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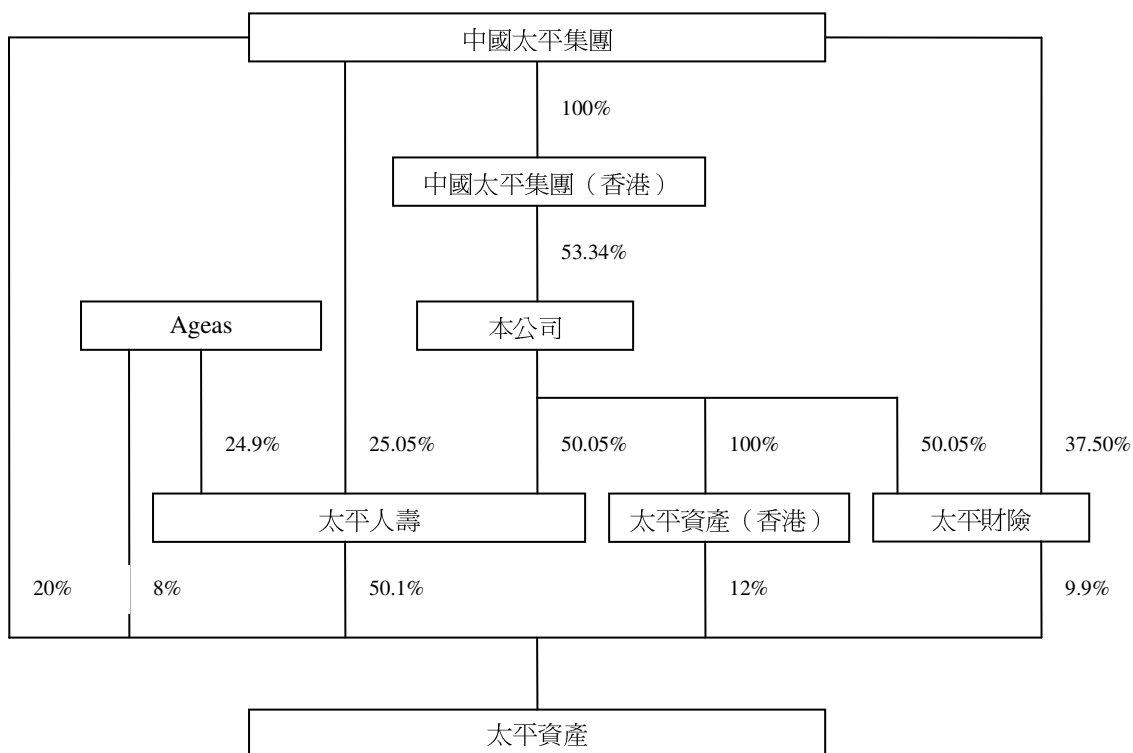
- (i) 中國太平集團、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作為太平資產之股東，各自書面同意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及其項下之股權轉讓並放棄其各自根據太平資產公司章程於該等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ii) 太平資產（香港）就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照適當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完成所須之批准程序；
- (iii) 太平資產就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照適當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完成所須之批准程序；
- (iv) Ageas 就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照適當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完成所須之批准程序；及
- (v) 有關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遵守根據中國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須之一切批文及同意（如有）。

代價 : 根據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44,536,800 元。太平資產（香港）須於完成日期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 Ageas 發出代價支付通知。Ageas 將於收到該支付通知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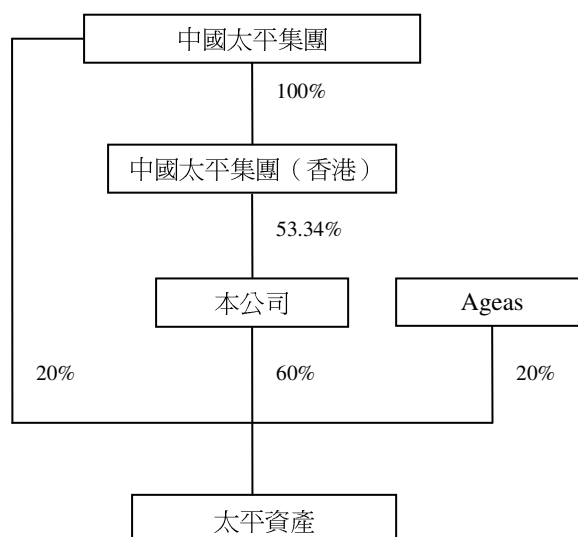
完成 : 完成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項下交易之所有相關登記手續。

最後完成限期 : 若先決條件於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簽署日起 12 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除訂約各方另外訂立補充協議外，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將於最後完成限期屆滿當天自動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追討任何申索（故意或嚴重過失造成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先決條件未滿足的情況除外）。

於完成增購太平資產及出售太平資產前



於完成增購太平資產及出售太平資產後



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太平資產註冊資本之間接有效權益為 42.03%。
- (2) 於完成增購太平資產及出售太平資產後，本集團於太平資產註冊資本之直接權益為 60%。

增購太平資產及出售太平資產代價之訂定基準

增購太平資產及出售太平資產之代價乃經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及太平資產Ageas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對太平資產之估值。根據估值，太平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人民幣371,140,000元。

按現時之意向，本公司根據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之應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擬將出售太平資產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

太平資產的資料

太平資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太平資產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太平資產主要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太平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4,078,030元。太平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稅前溢利	26,826,818	15,143,055
稅後溢利	19,774,434	7,535,328

優化太平養老股權架構減免間接持股

(C) 增購太平養老

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太平人壽
(2) 太平資產(香港)
(3) 太平財險
(4) Ageas
(5) 本公司為買方

為賣方

主體事項：本公司分別向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及Ageas購入太平養老64.5%、14%、7.5%及10%股權。

先決條件：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太平集團，作為太平養老之股東，書面同意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股權轉讓並放棄其根據太平養老公司章程於該等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 (ii) 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及 Ageas 就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照適當法律及其各自之公司章程完成所須之批准程序；
- (iii) 太平養老就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按照適當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完成所須之批准程序；
- (i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規定；及
- (v) 有關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已遵守根據中國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須之一切批文及同意（如有）。

代價 : 根據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609,135,744 元。下表載列本公司將從各賣方購入之太平養老股權及向各賣方支付之相應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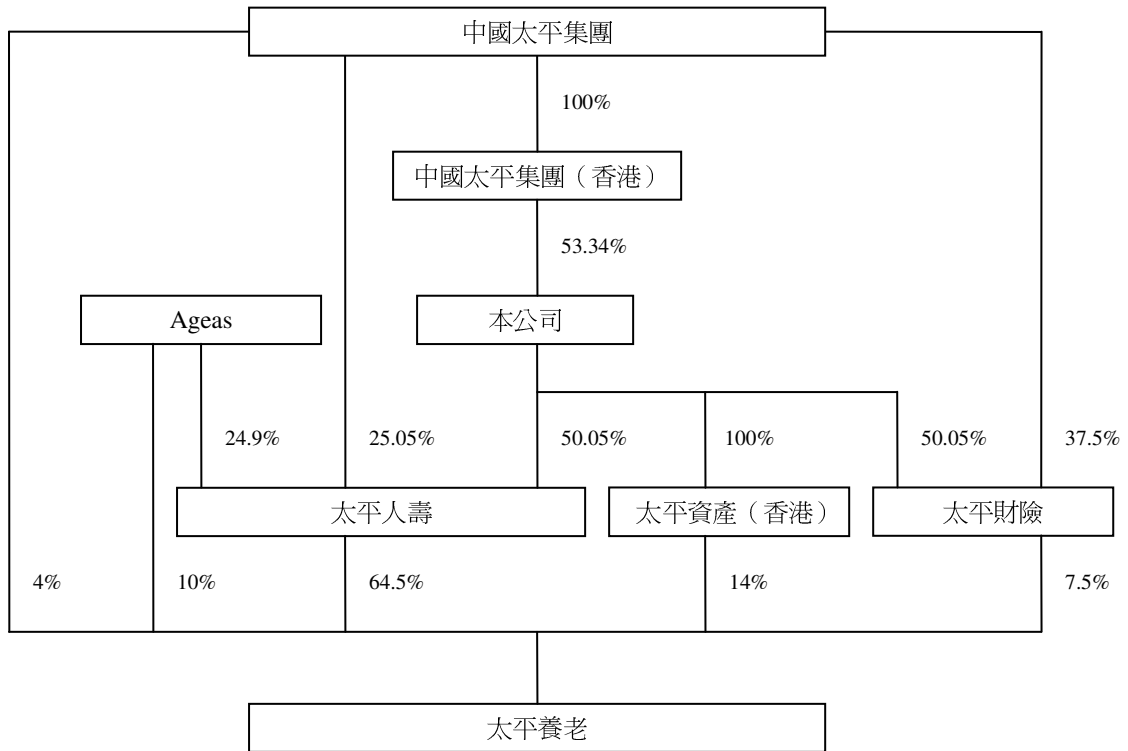
賣方	將購入之 太平養老股權 (%)	本公司 應付之代價 (人民幣)
太平人壽	64.5%	409,263,078
太平資產（香港）	14.0%	88,832,296
太平財險	7.5%	47,588,730
Ageas	10.0%	63,451,640
總額	96.0%	609,135,744

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 Ageas 須各自於完成日期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發出代價支付通知。本公司將於收到分別由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 Ageas 發出之支付通知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本公司對太平資產（香港）之代價支付方法，由本公司及太平資產（香港）另行商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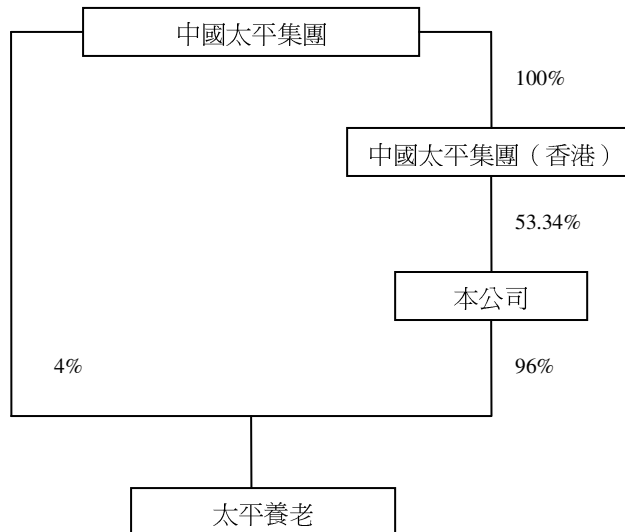
完成 : 完成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所有相關登記手續。

最後完成限期 : 若先決條件於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起 12 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除訂約各方另外訂立補充協議外，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將於最後完成限期屆滿當天自動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追討任何申索（故意或嚴重過失造成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先決條件未滿足的情況除外）。

於完成增購太平養老前



於完成增購太平養老後



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太平養老註冊資本之間接有效權益為 50.03%。
- (2) 於完成增購太平養老後，本集團於太平養老註冊資本之直接權益為 96%。

太平養老增資

太平養老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中國太平集團
(3) 太平養老
- 主體事項：以現金增加太平養老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8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12.5 億元，當中：
(i) 人民幣 4.32 億元由本公司增入；及
(ii) 人民幣 1,800 萬元由中國太平集團增入。
- 先決條件：太平養老增資協議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太平養老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 代價：下表載列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各自於太平養老之股權及各自應付之增資金額：

訂約方	於太平養老之股權 (%)	應付之增資金額 (人民幣)
本公司	96%	432,000,000
中國太平集團	4%	18,000,000
總額	100%	450,000,000

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將於太平養老增資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各自把有關增資款項存入一個於香港開立之託管銀行帳戶。太平養老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擬於增購太平養老獲得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後，進行有關增資金額的正式驗資程序。

- 最後完成限期：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太平養老增資協議將自動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追討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者除外)。
- 退回增資款項：如因任何事件或因素使太平養老增資不可能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完成增購太平養老)，太平養老增資協議將會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追討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者除外)，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各自已存入託管銀行帳戶的增資款項連同其累計利息，將於發生該等事件或出現該等因素後 7 個工作天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各自退回至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

增購太平養老及太平養老增資代價之訂定基準

增購太平養老的代價及太平養老增資的增資金額乃經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及太平養老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乃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對太平養老之估值。根據估值，太平養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人民幣634,516,400元。

按現時之意向，本公司根據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及太平養老增資協議之應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太平養老的資料

太平養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太平養老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太平養老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策劃及管理企業年金產品、為企業年金計劃提供受託及投資服務及承保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太平養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6,148,826元。太平養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稅前及稅後虧損	172,645,503	250,697,492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綜合現金情況

本公司在增購太平資產及增購太平養老支付之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3182億元。除因增購太平養老支付予Ageas之約人民幣6,345萬元外，餘款約人民幣7.6837億元將支付予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太平資產（香港），其全部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增購太平資產及增購太平養老皆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情況帶來重大影響。如考慮由太平資產（香港）向Ageas出售有關太平資產而應收之約人民幣4,454萬元，優化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股權架構令本集團現金支出僅約為人民幣1,891萬元。

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之償付能力

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之認可資產（適用於計算償付能力）將會因其出售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股權而增加，其償付能力也因而得到改善。

代價與購入資產淨值之差異

代價與購入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額外資產淨值的差異，應被視為該等增購所產生的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將計入資本儲備，而非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訂立交易之原因

改善企業管治

優化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之股權架構，將消除本集團內成員公司出現多重持股的情況。由於本集團公司間之持股層面減少，簡化了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股權架構。新的公司架構將提高透明度及改善企業管治，並鞏固本公司作為其多個經營實體之控股公司的地位。

有效分配資金

在新的公司架構下，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均成為本公司旗下直接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同一級別），各附屬公司集中其各自之核心競爭力及業務。例如太平人壽的資本金可專注投放在人壽保險業務，而無需兼顧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的資金及增長需要。長遠而言，專注於營運層面將讓各公司達到較高水平的表現及業績。隨著對太平資產及太平養老擁有更大及更直接之股權，本公司將能更有效地分配資金至這兩間公司，從而提升本公司作為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的角色。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及效益亦因而得以加強。

中國養老保險業的長期發展前景

由於太平養老仍處於建立初期並正在建立其市場推廣網絡及探索未來的潛在業務模式，因此太平養老現仍處於經營虧損。太平養老增資協議將為鞏固太平養老持續營運提供所需資金，集中投放在企業及個人退休保險及年金業務以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太平人壽將停止承保該等領域的業務，太平養老將成為本集團唯一從事團體人壽保險業務之公司。儘管太平養老之經營環境持續困難，本公司對中國養老保險業務的長期發展前景表示樂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及太平養老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上述各份協議亦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及太平養老增資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董事概無於該交易擁有任何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分別持有太平人壽及太平財險 25.05% 及 37.50% 之股權。Ageas 為太平人壽之主要股東，持有太平人壽 24.9%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 Agea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於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及證券經紀，以及持有多項投資。

Ageas 為一家國際性保險公司，其業務集中於歐洲和亞洲。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eas」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Forti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富通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太平人壽24.9%股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保險業之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香港）」	指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增購太平資產」	指	根據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購入太平資產註冊資本合共60%的權益
「太平資產 Ageas 協議」	指	由太平資產（香港）及Agea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太平資產12%股權予Ageas之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太平資產」	指	根據太平資產Ageas協議，由太平資產（香港）出售太平資產註冊資本12%的權益予Ageas
「太平資產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太平人壽、太平財險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購入太平資產合共6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34%之有效權益
「中國太平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太平集團全資擁有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50.05%由本公司擁有，37.50%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12.45%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擁有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50.05%由本公司擁有，25.05%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24.90%由Ageas擁有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增購太平養老」	指	本公司根據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購入太平養老註冊資本合共96%的權益

「太平養老增資」	指	太平養老增資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以現金向太平養老增加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 4.5 億元
「太平養老增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太平養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太平養老資本由人民幣 8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12.5 億元之增資協議
「太平養老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太平人壽、太平資產（香港）、太平財險、Ageas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購入太平養老合共 96%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
「該交易」	指	增購太平資產、出售太平資產、增購太平養老及太平養老增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